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5%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

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10%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